**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**

**選後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**

**選舉結束後**下列文件將寄達貴候選人，請確實填報送（寄）達地址。

1.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。
2. 致送當選證書（當選人）。
3.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（各候選人）。
4. 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）或證件。
5.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（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）。

 選舉種類：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

 候 選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送（寄）達地址： 市 區 街路

 段 巷 弄 號 樓

 聯絡電話：

 聯 絡 人：

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